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北京）数据建设与应用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通过开展天地图建设与应用工作，全方位提升“天地图·北京”的数据、地图、网站、安全等方面的综合水平，为将其打造成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外服务和共享数据资源的窗口，向社会提供“一张图”数据服务的共享平台提供支撑。

通过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及电子地图生产加工，形成面向公众和政务领域的多级比例尺电子地图产品，确保地图产品现势、准确、美观，并通过地理信息服务平台，为北京市政务和公众提供地图浏览查询及调用服务。

通过编制 2024 版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规范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保证北京市各级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政区名称及办公驻地位置的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地图编制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需求，为规范地图出版市场，保证地图产品质量，增强公众的版图意识提供标准地图。

通过编制各街道乡镇地图包成果，达到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服务基层治理目的。

通过开展房屋专题数据加工、政务兴趣点数据加工等自然资源部评估要求事项，响应自然资源部对地理信息服务平台整体建设要求，加强国省协同建设力度。

通过开展网站功能更新，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提质增效，优化网站功能结构，提升“天地图·北京”网站服务能力。

通过做好政务专题信息公开发布、数据更新与运维，地图服务资源发布，网站安全检测及加固，完成网站运维更新工作，进一步满足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电子地图产品制作：完成“天地图·北京”数据融合更新、母库制作、更新提交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工作；完成“天地图·北京”9-20级多级比例尺电子地图制作工作，提交全市域范围公众版、政务版等电子地图；完成“天地图·北京”多风格电子地图制作工作，提交灰版、亮蓝版、晕渲版、矢量切片版等多风格电子地图；完成“天地图·北京”影像地图制作工作，制作发布影像地图，每季度按要求向国家基础地理信息

中心提供。

2)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编制：完成 2024 年版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全市图、中心城区图、16 区图、首都功能核心区图、北京城市副中心图编制工作。

3) 街道乡镇地图包制作：完成街道乡镇地图包（北京市地图、区地图、乡镇街道地图等多类型地图产品）制作工作。

4) 自然资源部评估要求响应：完成包括房屋专题数据加工、政务兴趣点数据加工等工作，满足自然资源部各项评估要求。

5) 网站功能更新：丰富地理信息资源，提质增效，优化网站功能结构，提升“天地图·北京”网站服务能力。

6) 网站运维更新：做好政务专题信息公开发布、数据更新与运维、地图服务资源发布、网站安全检测及加固工作。

（三）执行技术标准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地图数据规范》CH/Z 9011-2011；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CH/Z 9010-2011；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技术规范》CH/T 4019-2016；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更新技术规范》CH/T 4024-2019；

《公共服务电子地图瓦片数据规范》GB/T 35634-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GB/T 18317-200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1995。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

（1）提交全市域范围公众版、政务版电子地图，提交灰版、亮蓝版、晕渲版（切

片)、矢量切片版多风格电子地图(切片);提交影像电子地图(切片)。

(2)提交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全市图、中心城区图、16区图、首都功能核心区图、北京城市副中心图(jpg及pdf文件)。

(3)提交街道乡镇地图包成果(jpg文件)。

(4)提交房屋专题数据加工、政务兴趣点数据加工成果(shp或gdb文件)。

2.成果要求:

(1)要求项目中各相关成果文档完整、齐全;

(2)要求成果数据格式规范,内容正确。

3.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工作成果,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本项目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研究工作;(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2)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验收。(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针对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甲方对本项目的有关

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538832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3502408.00】元）；

要求，通过评审验收。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数据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捌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538832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贰仟肆佰零捌元整】（小写：¥【3502408.00】元）；

(2) 第二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通过包括“天地图·北京”数据融合和电子地图制作、乡镇街道地图包编制、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基础地理底图等内容的项目工作技术方案专家评审，经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5】%，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小写：¥【1347080.00】元）；

(3) 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小写：¥【538832.00】元）；

3.甲方对乙方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4.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资质，开展作业。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万分之四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

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郭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承安路1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60	
	电话	55595423	传真	55594624	
	开户银行				
	账号				
20年6月28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夏忠年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6224	传真	010-63987 21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委员会



印花税票粘贴处

技术合同登记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